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事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修改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修訂內容請詳下列修訂對照表，本次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將於本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倘立約人不同意本次修訂，自即日起至總約定書預定修改生效日之通知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仍繼續維持帳戶並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修訂內容將自2025年12月31日起開始施行，施行日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議，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貳、存款約定事項	貳、存款約定事項
<p>十三、理財帳戶間之轉換： 立約人辦理理財帳戶間之轉換，會收到轉換之相關資料，若立約人未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該等轉換並遵守相關規定。</p> <p>(無)</p>	<p>十三、理財帳戶間之轉換：</p> <p>(一)立約人辦理理財帳戶間之轉換，會收到轉換之相關資料，若立約人未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該等轉換並遵守相關規定。</p> <p>(二)若立約人帳戶之每月平均餘額連續三個月達其他理財帳戶之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自行評估後以簡訊、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邀請立約人升等並轉換為其他理財帳戶；倘若立約人於本行邀請送達後(簡訊與電子郵件發出即送達，郵寄則係依立約人於本行留存之地址寄出後三日即送達)，未於三十日內依邀請內容所載方式通知</p>

	本行不同意升等及轉換帳戶，且繼續使用及/或維持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則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等轉換並適用轉換後之新帳戶相關規定。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